



2014年6月版

申请家庭团聚签证须知

请阅读我们的申请德国长期签证须知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材料不全，不予受理。

申请家庭签证所需材料:

1.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 (申请时护照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并附上2份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)
2. 2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申请表及附加声明(申请表可在使领馆的签证处领取或从 www.china.diplo.de 网站下载)
3. 3张相同的白色背景的近期护照照片
4. 中国公民: 户口簿原件以及户口簿内个人数据页的德文译文和各2份复印件(户口簿原件只需要复印个人数据页);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: 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原件和2份复印件
5.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90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原件及2份复印件; 如申请与德国公民或享有欧盟自由迁徙权者团聚, 则无需提供此证明。
6. 德国结婚证书原件及2份复印件, 或经过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中国结婚证书公证件及2份复印件, 或经过双认证(或证明)的并附德文译文的其它国家结婚证书公证件及2份复印件
7. 配偶的护照复印件2份(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护照页)和(非德国籍配偶的)居留证的复印件2份
8. 配偶在德户籍登记证明及2份复印件(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6个月)。如果夫妻双方同时移居德国: 包含未来在德国居住地址的租房证明、房产证明或诸如此类的证明。

9. 德语语言证明原件及 2 份复印件 (另参见德国驻华使领馆的相关须知)

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。本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，外国人管理局亦需联系德国其它部门。因为情况不同，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有所不同。预计处理时间一般为 6 至 12 周。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。签证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申请。

除签证费外，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、签证申请表和须知均免费。

我们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。